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7年4月29日簽呈辦理  
97年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 
98年10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2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5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所設立之單位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全校課程架構」之規定執行：
  - （一）規劃並協調本校相關單位開設通識教育課程。
  - （二）協調本校相關單位開設其他全校共同課程。
- 二、遴聘專、兼任教師，開設本校現有系所單位無法支援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- 三、結合學生社團及校內外單位，舉辦研討會、展覽、比賽、表演等活動，以充實通識教育之內涵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中心事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：

- 一、自然科學組：統籌規劃自然學科之通識教育課程、師資與評量，並推動相關領域之通識計畫。
- 二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組：統籌規劃人文及社會學科之通識教育課程、師資與評量，並推動相關領域之通識計畫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1人，由中心主任遴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簽請校長聘兼之；並置教師、助教及行政助理若干人，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組長、行政人員、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討論本中心職掌及業務推動事宜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辦理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借調、荐舉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解聘等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